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6 年 4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　　期	節　　次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　施　方　式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　活　動)	時數
一	107 年 9 月 21 日	藝術與人文	藝術與人文繪畫	環保繪畫	2
二	107 年 9 月 25 日	閱讀	閱讀與分享	讀報與剪報	1
三	107 年 10 月 16 日	社會領域	環保影片觀賞	欣賞與討論	1

(二)成果照片

<table>
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</td><td>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</td><td>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</td></tr>
</table>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6 年 4 班成果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